

关于规范全日制研究生助研津贴总额的说明

各院系：

根据财教【2013】19号文件规定，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，校研【2014】10号明确了助研津贴的最低发放金额标准，2014年我院协同财务处征求税务机关意见，对助研津贴每学年最高发放总额按36000元/学年进行了报备限定。因当年报备此标准时并未明确区分硕士与博士，故财务平台是统一按照每生每学年发放总额36000元/学年标准设置的。现经报国家审计、税务机关备案。

特此说明，请遵照执行。

